

嘉諾撒聖家學校校友會
Holy Family Canossi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章

第一章 組織

- 1.1 名稱：本會中文名稱為「嘉諾撒聖家學校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Holy Family Canossia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 1.2 會址：九龍城聯合道102號 嘉諾撒聖家學校 (以下簡稱「母校」)
- 1.3 宗旨：加強母校與校友間之聯繫。
 促進校友間之友誼。
 凝聚校友，盡力協助母校的發展，為下一代提供優質教育。

第二章 校友會會員

- 2.1 資格：母校畢業生或曾就讀於母校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註1)
 幹事會將保留有關會員申請及所有會員資格之最終審批權。
- 2.2 入會方法：申請人須填妥「入會申請表」，連同會費一併交回本會。申請表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 2.3 會費：港幣壹佰圓正(HK\$100.00)，繳交會費並經幹事會審批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按實際需要，會費可經幹事會決議作出調整。
 一切已繳交之會費，本會概不發還。
- 2.4 責任：會員不得擅自使用會員／公職身份或本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進行買賣或任何未經幹事會通過批准之活動或行動，否則所有後果，本會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2.5 權利：
- 2.5.1 除受制於本會章第2.5.2條款外，所有會員均有選舉、發言、諮詢及投票等權利，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 2.5.2 凡年滿十八歲之會員均有參選及投票權。
- 2.6 義務：
- 2.6.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一切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議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 2.6.2 會員如有違法，不履行義務或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利益或其他任何方面受損，幹事會有權經討論及議決後，採取適當行動；嚴重者可立即被

罷免其會籍，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2.7 聯絡方法：

- 2.7.1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之更改，應以書面／電郵通知本會。於接獲通知前，本會寄予該會員之文件一律視為已有效及妥善送遞予該會員。
- 2.7.2 本會發放之訊息、通知及與會員之間的聯絡均經本會網頁進行，並被視為有效、足夠及妥善通訊方法，本會有絕對權利因應情況使用其他附加通訊方法或更改通訊方法（將會另行通知會員）。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會員大會具有本會最高決策權，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兩者均享有同等權力。其任務為：
 - 3.1.1 修改及通過會章；
 - 3.1.2 決定選舉方式、選舉、彈劾或罷免幹事會成員；
 - 3.1.3 查核有關幹事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3.1.4 議決幹事會之提案；
 - 3.1.5 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3.2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開會前須預先最少十四天通知各會員。
- 3.3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主席或不少於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或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投票權之會員要求召開，於開會前最少三天通知各會員。
- 3.4 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法定人數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會員三十人（包括親身出席及以代表出席）。被委任的代表必須為本會有投票權之會員，並須出示有效的委任書正本。不論任何情況，有投票權之會員在出席會員大會時，每人最多只能持五票（包括該會員其本人一票及被委任四票）。
- 3.5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超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員大會之有投票權之會員（包括親身出席及以代表出席）通過決議，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3.6 所有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均有資格投票，投票方式以一人一票進行。

第四章 幹事會

- 4.1 只有本會會員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
- 4.2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幹事人數不少於五名(可按實際需要增加)，由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除上屆主席不須經投票外）。幹事會成員的職能由互選產生。

4.3 幹事會成員的職能：

4.3.1 主席（一人）

代表本會，執行本會決議案，領導各幹事推行會務，並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

4.3.2 上屆主席（一人）

協助主席推展會務。

4.3.3 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4.3.4 秘書

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一切文書工作。

4.3.5 司庫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及財政，每年須制定結算書及財政預算報告，交幹事會審核，並須於會員大會上提交該年之財政報告。

4.3.6 編輯

負責本會會訊之編輯工作、宣傳事宜及相片儲存。

4.3.7 資訊科技

負責本會之網頁運作、發展及儲存。

4.3.8 聯絡

負責處理會員會籍、通訊表，聯絡各會員及對外發放本會的各项訊息。

4.4 幹事之任期為兩年，屆滿後可繼續參選，成功當選者可連任，最多可連任同一職位一次。

4.5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禁止收取任何形式之報酬。

4.6 幹事會會議需過半數幹事出席才能召開。

4.7 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幹事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均須由幹事會過半數幹事同意方可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8 幹事辭職及代任：

4.8.1 幹事如有充份理由，必須不少於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幹事會辭職，並獲幹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辭去其職位。

4.8.2 如果主席因辭職或被罷免，主席一職由副主席兼任。

4.8.3 如果其他幹事因辭職或被罷免，而其餘下任期超過三個月，幹事會可任命其他會員接任，直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4.9 罷免：

如本會幹事有下列錯誤：

4.9.1 違反本會的決議；

- 4.9.2 疏於職務；
 - 4.9.3 作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 可經幹事會過半數幹事通過決議罷免其職務。

4.10 當然顧問、當然會務顧問及義務顧問

- 4.10.1 母校校監為本會當然顧問，校長及不少於一名老師為本會當然會務顧問。當然顧問及當然會務顧問的任命及年期由母校自行決定及安排。而當然顧問及當然會務顧問享有權利出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但並無參選或投票權利。
- 4.10.2 幹事會可按需要經投票後邀請義務顧問，對本會之會務提供指引及意見。

第五章 財務

5.1 財政年度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5.2 會費運用

- 5.2.1 本會會費及其他收入，均只可用作經常性開支及符合本會宗旨所規定的有關事宜。
- 5.2.2 幹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唯所有支票需經最少兩位幹事會成員聯合簽署批准，並由司庫核實。
- 5.2.3 司庫負責匯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並由指定幹事會成員運作。
- 5.2.4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務狀況，並制定全年收支結算表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2.5 每屆財政結餘必須全數撥予及交妥予下屆幹事會。
- 5.2.6 會費不能用作任何投資用途。

第六章 校友校董

- 6.1 按《教育條例》及嘉諾撒聖家學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會員大會需提名一名校友會會員註冊成為校友校董加入母校法團校董會。
- 6.2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起計）。
- 6.3 選舉以有投票權的校友會會員一人一票選出校友校董。
- 6.4 如沒有人獲本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
- 6.5 有關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6.6 任何為校友校董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6.7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會章附件。

第七章 其他

7.1 解散本會

本會如在有需要解散時，須先取得會員大會中超過半數以上出席之有投票權的會員（包括親身出席及以代表出席）通過決議；而本會所有資產，在解散後應無條件贈予母校。

7.2 修章

7.2.1 本會有權於會員大會提出及通過決議修改本會會章之一切條文，唯須經超過半數以上出席會員大會之有投票權的會員（包括親身出席及以代表出席）通過決議後方可生效及執行。

7.2.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7.3 會章之詮釋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思顯得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更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7.4 個人資料

本會收集之會員個人資料，只會作為與該會員聯絡之用。本會不得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該會員資料透露予任何非有關組織或人士。

7.5 本會絕不干涉母校之校政事務。

註1: 章程內有關母校校友的定義，請參照下列資料：

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者指 a) 於1977年或以前畢業；b) 於1978年或以後的下午校／全日制畢業；c) 於 a 或 b 時期曾就讀於母校之舊生。

- 完 -